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

訴訟代理人 林皇伯

黃宇盛

被告 全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張莊麗香

被告 張大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伍佰肆拾柒萬肆仟捌佰壹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拾肆萬捌仟貳佰貳拾肆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全環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環公司）邀同被告張莊麗香、張大中為連帶保證人分別借款如下：（一）新臺幣（下同）480萬元、380萬元，借款期間分別自民國109年4月6日、同年月7日起，均至114年4月6日止，約定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利息為按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66%機動計算，嗣先變更為自109年7月6日起至110年6月6日止按月繳息，餘欠自110年6月6日起至114年4月6日止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再變更為自110年

01 7月6日起至111年7月6日止按月繳息，每月收回本金1萬元，
02 餘欠自111年7月6日起至115年4月6日止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
03 攤還本息。(二)20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0年
04 7月27日止，約定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，利息自109年7月2
05 7日起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%計算，嗣改按伊定儲
06 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6%機動計算，其後簽訂變更借
07 款契約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7日
08 止。(三)550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09年7月27日起至110年7月27
09 日止，約定按月繳息本金到期清償，利息自109年7月27日起
10 至110年3月27日止按週年利率1.5%計算，嗣改按伊定儲指數
11 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1.636%機動計算，其後簽訂變更借款契
12 約，變更借款期間為109年7月27日起至111年7月27日止。又
13 上開借款均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，即
14 喪失期限利益而視為全部到期，且借用人逾期付息或到期未
15 履行債務時，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
16 者，按上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上開利率2
17 0%加計違約金。詎被告全環公司就上開各筆借款僅繳納本息
18 至110年12月5日、同年12月26日、同年12月26日即未再按期
19 給付，按約即均視為全部到期，共計尚積欠本金15,474,814
2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而被告張莊麗香、張大中
21 為該等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其等對被告全環公司基於上開契
22 約所負之一切債務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，為此乃依消費
23 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
24 連帶給付原告15,474,81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25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
26 。

27 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
28 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
29 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保
30 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
31 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

連帶債務之文義觀之亦明。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本票、連帶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、變更借據契約（紓困專用）、變更借據契約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放款帳務資料查詢單、借戶全部資料查詢單、利率歷史資料等件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既不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不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據以提起本訴，請求判令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依法即無不合，自應予以准許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、第85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楊淑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記官 詹立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違約金
1	7,974,814元	自110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06%	自111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200萬元	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6%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3	550萬元	自110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476%	自111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10%、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